

有關遺囑的問題

什麼是遺囑？遺囑應是一個人¹在生前留下囑咐，要求他的親人或繼承人，依照其意思處理他身故後的事。而身故後的事，主要是遺留財產的處分，包括財產之繼承及遺贈等事務。

為確保遺囑的有效與被執行，遺囑就須要有法律效力。而遺囑要有法律效力，那麼遺囑就要符合法律的要件與方式！

立遺囑的先決條件是立遺囑人要有行為能力。也就是說，未滿 16 歲之人不得為遺囑，即使立了遺囑也是沒有法律效力。

而遺囑也不能違反特留分之規定。特留份之外的財產，遺囑人才得以遺囑方式，自由處分遺產。若遺囑若有侵害特留分部分為無效。